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崢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janis103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21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核予參與「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」教師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4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訂於112年5月至7月期間以線上或實體方式共辦理3場次（詳如附件一），請市立學校惠允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酌處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度教師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研習營規劃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